

1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三岔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三岔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彪角镇三岔村“厕所革命”巩固提升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诚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鑫诚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9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